



联合国
安全理事会



Distr.
GENERAL

S/14180
19 September 1980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一九八〇年九月十九日

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

兹奉我国政府的指示，并继我一九八〇年八月十九日(S/14114)和一九八〇年八月二十二日(S/14120)的信之后，谨请你注意以色列在一九八〇年九月十七/十八日对黎巴嫩进行的下列侵略行为：

- (a) 1340时，纳巴蒂耶和波弗特堡不断遭受炮轰，直到2000时为止，财产受到损失。
- (b) 1350时，有五发大炮弹落在西顿省内艾因埃德迪勒卜村附近。
- (c) 1400时，蒂尔市遭受炮轰达五十分钟，结果有一人死亡，三人受伤，财产遭受广泛损害，电线和电话线被炸断。
- (d) 1620时，蒂尔、布斯和沙马利堡再度遭受炮轰。结果有一名儿童死亡，三人受伤。
- (e) 1745时，三发炮弹落在西顿郊外，另外一发落在马尔埃利阿斯附近。
- (f) 2400时，以色列的飞机和海军船只炮轰蒂尔地区，火力集中在这个城市南边的海岸线，并在该地区上空投掷照明弹。炮火于一九八〇年九月十八日0400时停止。

这项行动造成了广泛的财产损失，也使居民惊慌失措，有很大一部分居民逃到国内其他地区。